高雄新市鎮之完工後的三角公園

高雄新市鎮完成成果

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公共工程進度表

單位：萬元

項次	已發包工程項目	發包金額	結算金額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整地及 3-4 號道路排水幹線工程	13,850	13,157	85.07.01	86.11.20
2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圍籬工程	1,430	1,141	86.07.12	86.11.21
3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A 區公共工程	46,933	45,911	86.09.02	89.02.23
4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BC 區公共工程	91,700	81,482	87.06.15	90.03.27
5	高雄新市鎮經武營區遷駐新莊營區一分庫設施整建工程	3,446	3,446	89.03.09	89.09.20
6	聯勤總部配合高雄新市鎮區段徵收先期搬遷工程（衛武西營區營舍整建工程）	1,428	1,428	89.04.14	89.08.17
7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D1 區公共工程	9,540	8,871	89.10.17	91.04.02
8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景觀橋及三角公園第一期工程	4,660	4,738	90.03.23	91.09.09
9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公 3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工程暨第一期號誌、照明工程	9,870	10,214	91.10.07	93.09.14
10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D2 區公共工程、全區植栽及鋪面工程、第二期號誌及照明工程暨維護管理	33,500	29,640	94.01.12	96.11.26
11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三角公園第二期工程	2,882	3,101	97.10.17	98.06.26
12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39,400	施工中	98.08.19	施工中
13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出入性道路工程	2,960	施工中	100.1.27	施工中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7 月。

公共工程建設

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開發面積約 243 公頃，已完成全區開發工作，已建構完整道路系統、排水系統、污水系統、中水道（再利用水）系統、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電信系統、瓦斯管線系統及有線電視系統等，並已完成公園建設、交通號誌系統建置、路燈照明系統建置、全區植栽及人行道舖面建設，已具良善公共設施及綠化暨井然有緻之環境景觀。

另為促進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土地利用及有利區內土地銷售，刻正辦理「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及「綜合示範社區出入道路工程」施工事宜。

投入資金

高雄新市鎮建設所需開發經費龐大，採分期分區開發，目前已優先辦理第一期發展區之建設，預計支出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設施建設費、補助費、利息費與其他相關費用等約 139.78 億元，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已支出 112.05 億。

東北角——卯澳

離島、海岸及濕地管理

臺灣四面環海，周邊包含 121 個小型島嶼，其中有 6 個人居離島，分別為金門、馬祖、澎湖、綠島、蘭嶼、小琉球等。各離島擁有特殊的島嶼生態與獨特的歷史文化等豐富資源，但因受自然及地理環境的影響，產業發展條件及生活環境品質相較於臺灣本島弱勢，先天條件的限制面臨與本島不同的發展課題。因此，有別於本島的區域發展架構與治理方式，離島地區應有不同的發展策略與方針。

法令沿革

「離島建設條例」

- 由於地理環境的限制，加上特有政治情勢的影響，離島地區相較於本島，有著發展上的弱勢與困境。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政府乃制訂「離島建設條例」，於 89 年 4 月 5 日公布施行。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離島建設條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行政院得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的主要掌職為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以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計畫推動等事項。「離島建設條例」發布後，核定發布其子法計 16 項，其他行政院各部會業管有關離島建設之法規有 3 項。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及其基金運作等相關業務，自 93 年 9 月由內政部移交經建會辦理。經審視 90 至 93 年度離島建設工作之實際執行成效，並二度邀集學者專家召開

東北角——核四廠碼頭

永續離島建設懇談會，一致考量離島生態環境脆弱性及離島發展特性、未來離島建設應促進離島居民之福祉，並朝永續發展方向推動，採更為整體性、系統性方式規劃建設，以避免不當開發造成自然、人文生態破壞。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政時期，核定離島建設重要政策文件有二，以指導整合空間相關部門之計畫方向：

1.「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作為研修及審議離島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各項建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明定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並且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策略，並訂定永續發展評估指標。

2.「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確認未來離島建設的組織、計畫審查、基金運用方式等 3 項改進重點。

-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之運作

1. 在「離島建設條例」規範下，由行政院於 90 年 1 月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計畫推動等事項，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部會首長、「與離島建設有關之省、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金門、澎湖、連江 3 縣之立法委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派兼之。成立至今共計召開 11 次委員會議，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協助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及推動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事宜，已召開 55 次會議。離島建設業務包含產業、建設、教育、文化、交通、醫療、觀光、警政及社會福利等。
2. 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及完成多項建設計畫及相關子法；並由行政院核定於 91 年 5 月設立「離島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迄今已召開 25 次會議，負責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3. 有關本署擔任離島建設業務之幕僚時間為 90 年 1 月至 93 年 9 月及 98 年 2 月至 98 年 11 月，期間業務二度移交行政院經建會接辦。
4. 離島建設業務之幕僚作業刻由行政院經建會主政，負責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作業，並辦理離島建設業務、相關行政及協調工作。

嘉義布袋三港海埔地

海埔地開發管理法令

臺灣西海岸海埔地北起桃園南崁溪口，南至高雄縣興達港，海岸線有 282 公里之長，面積有 5 萬餘公頃之多。海埔地是陸地河川挾帶泥沙在海岸線外緣淤積形成的灘地，平坦寬廣為新生之土地。在地狹人稠的臺灣，如能善加開發利用，將可彌補國土的不足，增加生產面積，減少都市發展侵用農地的壓力，亦提升海岸土地的利用價值。

70 年代以前是臺灣社會由農業轉為工業時期，在海岸土地的利用上，以海埔地開發為重點，並設立海埔地規劃開發委員會全面推動，擴張海岸土地。70 年代之後，政府更加重視海埔地開發的發展，遂有海埔地開發管理法令之立法背景。

立法背景

由於 70 年代海埔地之開發，因社會經濟發展之結果，已不限於農漁業用途之開發，而涉及工業、社區、遊憩、交通等多種使用目的之開發。基於「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本署為掌理全國土地綜合開發業務之主管機關，行政院爰於 80 年 10 月 18 日將「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之修訂工作交由本署執行，開啓我國填海造陸審議制度。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的宗旨在促進海岸地區土地的合理利用，兼顧保育與開發的和諧。並且針對早期管理組織系統不健全的缺失，及配合「海岸法」草案的組織系統，明定開發許可、施工管理與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等權責機關，以健全海埔地的開發管理組織系統。同時明定舉凡在海岸地區從事圍堤填土的開發活動，均將屬本辦法的規範範圍，以有效而完整的管理海岸地區的填海造地活動，彌補早期推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開發管理之不足。此外，主張政府應依照國家土地政策、衡酌經濟發展、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因素，整體規劃海埔地之開發利用，有效指導海埔地之開發。

97 年 11 月 7 日「海岸法」（草案）公聽會

97 年 11 月 7 日「海岸法」（草案）公聽會

修訂過程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 82 年 4 月 30 日訂頒發布，對促進海埔地資源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維護之助益甚大。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本署業已將海埔地開發審議相關規定納入「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並於 90 年 6 月 6 日訂頒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範」之海埔地開發專編中，以兼顧沿海自然環境保護、景觀維護、遊憩設施、工業區用地、保安林、交通等用途。而新辦法也有諸多變革，如海埔地之開發突破傳統的農漁使用，其保育與利用將因應多元化趨勢，妥當管理。

另外，新修訂的辦法並建立開發許可制度，規定申請程序、檢附書圖文件、公開展覽方式、核發許可原則、審查應徵詢相關機關意見，變更許可及原核准許可轉移之限制等。並且明定施工管理規定，要求應於一年內申請核發施工許可。

未來展望

隨著社會、經濟、人口之快速成長，海岸地區已成為我國國土開發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惟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有其全面性與不可逆性，其土地之保護、防護與開發，須有正確之判斷與綜合性之觀點，始能兼顧三者之和諧。未來政府應於國土整體規劃下，配合區域計畫、各項專業計畫與資源計畫，兼顧海洋課題之優先順序，整體考量海洋發展及海域區管理，從而建立海洋管理制度的準則，並配合納入「區域計畫法」現行作為，未來將納入「國土計畫法」，結合陸海一元化之開發管理。

「海岸法」（草案）

立法背景

海岸地區係位屬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涵蓋陸域及海域二大地理區，兼具海陸生態體系之特性。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約 1,566 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和許多豐富之自然資源，極具生態敏感性，其土地利用需兼顧多元與不可逆特性；綜觀我國現有海岸地區土地競用、誤用、濫用之情形普遍，地層下陷嚴重，海岸災害發生頻繁。此外，海岸地區之管理，因管理組織紛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且管理方法寬嚴不一，缺乏全面性及有效性之管理手段。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本署爰內政部政策制定「海岸法」草案，俾據以落實海岸地區之管理。

修訂過程

本署自 80 年即開始著手研擬「海岸法」草案，曾於 86、89、91 年三度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因未能於立法院各屆會期屆滿前完成審議，該院法案屆期不續審，故未能完成立法作業，本署爰參酌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再行研修草案內容並陳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召開會議審查，並提 97 年 4 月 30 日第 3090 次院會審議通過，97 年 5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未來展望

本法草案重點主要包括海岸地區範圍界定、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劃設及計畫擬訂）、規範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等四項主要內容。本法為海岸管理之基本母法，旨在補充現行海岸管理之不足與衝突，並藉以建立海岸地區之管理組織體系，以為指導海岸地區之合理利用，有效管理海岸土地之開發與保育，防治海岸環境災害，達到國土保安目的，未來將可透過前開管制重點，合理利用並永續經營海岸，並期望以專責專法的體制，整合海岸地區相關事務，俾使海岸資源與環境得供永續之利用，以落實海岸管理目的。

海岸地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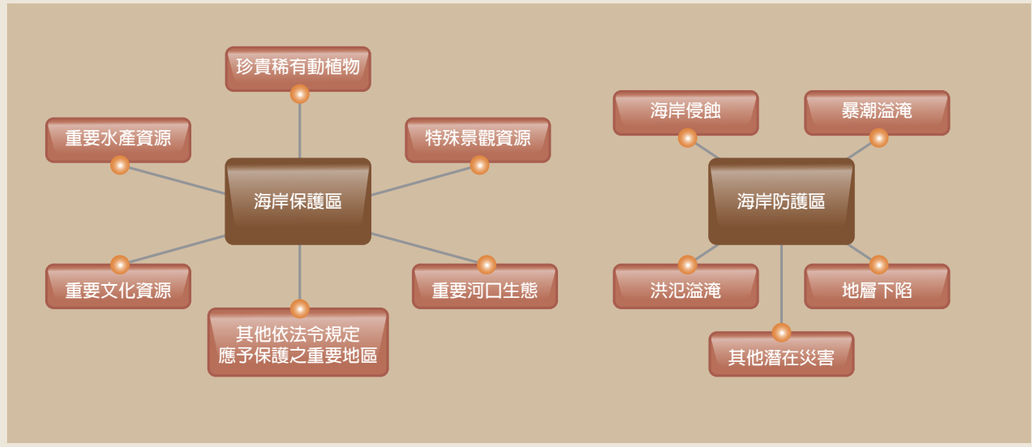

海岸保（防）區劃設類型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及其相關法規

立法背景

為維護與行使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87 年 1 月 21 日頒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其中第 8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應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其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內政部前依據本法，報奉行政院 89 年 10 月 4 日頒「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規定申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案件，申請人應依「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申請許可書圖文件製作格式」規定，備妥相關書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取得許可之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動工，未於期限內動工，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建造許可。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動工期限者，不在此限。

修訂過程

依據上開辦法第 11 條規定，為辦理申請許可事項，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得會同有關機關進行勘驗。內政部為審查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申請案件作業，考量許可之核發須經專業審查程序，耗費行政成本甚鉅，爰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發布「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以受理審議案件。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適用範圍為專屬經濟海域（領海外界線向外 200 浬之範圍），為審議上開案件作業，本部另依「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第 14 條規定，分別發布「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申請許可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及「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等 3 項相關法規。

有關領海、內水範圍內之申請建造使用改變拆除開發案件，尚無審議法源依據。本部爰於 95 年 4 月 10 日召開「於中華民國領海或內水地區施設相關人工構造物法令適用事宜研商會議」，於該次會議結論（二）略以：「在「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尚未完成修法前，如有領海或內水區域申設相關人工構造物（如離岸式風力發電之風機結構物），『準用』「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經本部審查後，將審查結論送請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准駁之參據。」

未來展望

配合宣示海洋國家政策，因應及掌握全球永續經營海洋的趨勢，使我國未來海洋事務的發展能具備國際的宏觀角度，和國情發展需求，政府於 87 年公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另外，因應「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用管制」將海域區與離島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並加強未登記土地、海域區及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惟領海、內水之開發審議尚待研訂相關審議規範事項。目前，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俾供後續擬定土地使用管制參據。在未完成海域功能區劃前，以生態保護或保育為原則，未來將依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研訂開發許可制度，俾為完備審議法源依據。

「濕地法」（草案）

立法背景

濕地具有非常重要功能與價值，是孕育新物種的演化平臺，也是重要物種的繁衍棲息地。除了提供生物棲地、物種演化平臺、穩定生態、維護生物多樣性與種源基因保存外，濕地亦具有經濟生產、保水抑洪、淨化水質、穩定海岸、觀光遊憩與研究教育等功能，可說兼具生態與經濟價值。

臺灣有豐富的沙洲、潟湖、沼澤和海埔地等海岸濕地，亦有為數眾多的內陸濕地，濕地資源豐富。以往，為追求經濟發展，政府及民間常將濕地誤為閒置無用之地，不當開發利用，造成海岸線侵蝕倒退；傾倒廢棄物、排放廢水、使用過量農藥、抽砂填海，使得濕地周邊之土壤、水體遭受嚴重污染。上述種種危害，已使濕地面積縮減、破碎，生態功能大幅降低，對於我國環境、生態、經濟、社會價值的影響更是難以估計。

過去數年，為維護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育臺灣濕地環境，本署不遺餘力推動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維護工作，成果十分卓著，濕地之美已廣為大眾所認知。然而在我國現行法制上，仍欠缺直接規範「濕地」管理保護之法規。我國目前雖有「環保基本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海岸法」（草案）等法規，然而該等法規終究並非專為濕地保育之目的所設，而各有其規範對象，且各有其主管機關。濕地僅是附帶、間接地受到規範及保護，而現行各項法規對濕地之管理亦多所侷限，難以彰顯濕地之功能及重要性。惟有透過明確的濕地立法，明定濕地管轄單位，才可採行適於濕地管理的有效措施，達成有效保護濕地資源之目的。

據此，本署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進行檢討，同時參酌歐盟、英國、荷蘭、日本、韓國等國外既有之濕地管理政策與制度，研擬「濕地法」。藉由比較各國法制程序案例及相關規定，彙整我國濕地環境相關之主管法令，提出濕地法草案架構與具體條文內容，建立適合我國體制之濕地法制體系、明智利用方式、生態衝擊補償、環境信託、監督管理、獎勵與刑責等制度。希望能夠賦予中央主管機關以及地方政府一定的權責進行濕地保育計畫、鼓勵企業與民間參與濕地的保育與復育，制定一定限度內的使用條件、保障濕地所有權人之產權、制訂積極的獎勵方式，營造一個對於濕地友善且妥適利用的社會環境。

臺灣永續發展之根源在於有效地維護適合人類居住的自然環境，與確保食物鏈底層生物之品質、生態之平衡，故此「濕地法」全面性的考量濕地管理現況，期以一定限度之內友善地利用濕地。

◈「濕地保育法」（草案）公聽會

修訂過程

本署於 98 年度首度辦理「濕地永續經營管理方法及相關法令之探討」，進行各國法制程序案例及相關規定之資料蒐集與比較，彙整我國濕地環境相關之主管法令，並辦理數場產、官、學界專家學者交流座談會，據以提出第一版「濕地法」（草案）架構與具體條文內容，共分 7 章 41 條，針對濕地之主管機關、評選方式、濕地規劃、保育及利用等提出具體規範，以協助相關單位選擇適當之管理策略，促進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加強濕地生態功能的保護與經營管理。

99 年度則延續 98 年之辦理成果，辦理「濕地保育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進一步修正草案內容，分析現行法令競合與解決方式、草擬配套子法、製作「濕地法」（草案）及相關增修條文英文版本，俾使濕地保育法制更加完善。

為使濕地法制更加完善，於 99 年度分別於北、中、南部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與公聽會共計 3 場，集思廣益各界建言，進一步修正草案內容，擬定子法、施行細則及配套辦法與規定，並於 99 年度完成「濕地法施行細則」、「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及「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3 項子法及辦法內容草案。

目前「濕地法」（草案）共分 8 章 48 條，內容包含：總則、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濕地規劃、濕地保育利用、開發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濕地保育基金、罰則、附則等。規劃相關子法與配套機制有「濕地法施行細則」、「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及分級實施辦法」、「濕地經營管理實施辦法」、「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容許使用管理辦法」、「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許可管理辦法」、「濕地保育獎勵辦法」、「濕地開發利用衝擊、迴避、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濕地保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濕地保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管理辦法」及「濕地保育規費收費標準辦法」等 10 項。

法案的設計納入各國管理經驗，包括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及地方政府研擬濕地保育計畫、鼓勵予民間參與濕地的保育與復育，制定一定限度內的使用條件、保障濕地所有權人的產權、制定積極的獎勵方式，以及濕地開發的補償機制等，營造一個對於濕地友善的社會環境。

紅樹林濕地照片──濕地是許多生物賴以為生的環境

「濕地法」（草案）另有以下特點：

- 民間公益法人由下而上之參與

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濕地法」將採由下而上之方式，以環境保護為宗旨，強化地方社區參與經營管理，以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公益法人，得以其所提的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申請主管機關委託經營，或逕為地上權公益信託。主管機關對於該申請應組成審議小組審核；如審議結論認為適當，且提出申請的公益法人卻有依其計畫執行的能力者，主管機關應視情況予以委託或信託。

- 公益信託

以往公益信託，須以信託業為委託人，方可享受免稅之優惠。但信託業專業在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之專長，故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之誘因，明定為實施濕地生態補償而辦理公益信託。「濕地法」（草案）並於第 15 條亦有規範「為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國有財產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財產管理機關委託經營管理或為農育權公益信託，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之限制。」此部分是以國家重要濕地為主要適用對象。如國家重要濕地範圍與國家公園重疊者，該部分應適用「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國家公園法」中，並無類似之規定，若國家公園之主管機關認為該條規定可以運用於國家公園範圍者，則應於國家公園計畫中明確提出。

- 零淨損失之概念

「零淨損失（no net loss）」指的是在執行對生態環境之補償行為時，生態資源在「資源面積（resource acreage）」及「生態功能（biologic function）」上皆無淨損失，因此，開發行為不會對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零淨損失已成為國際間濕地保育的重要理念。據此，於進行濕地保育、管理、明智利用時，應注意是否對於濕地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造成影響，才能維持原有的整體生態功能。將此概念導入「濕地法」（草案），以明定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任何行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

目前法則中明定濕地保育乃政府與國民共同責任之基本原則，濕地零淨損失為未來濕地保育重要方向，故需兼顧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的管理與明智利用，以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的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保育及復育。

- 濕地開發利用衝擊、迴避、減輕與補償機制

為了減低開發利用行為對濕地的衝擊，「濕地法」（草案）以「零淨損失（no net loss）」的概念，設計未來生態環境衝擊迴避與補償的執行方式。地方級濕地與轄區內一般濕地，開發單位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時應先考量迴避或實施減輕衝擊之措施，若所有可行減輕措施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棲地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低時，則應實施濕地生態補償。濕地生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優先，並得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予公益法人團體經營管理。如確無適當區位土地可供補償，方得以繳交經費代替。所收受之補償代金將設立濕地保育基金專戶，專用於濕地保育、復育工作。此專款專用方式，應優先進行該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內的濕地保育與復育工作。

- 濕地明智利用管理機制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是各國家重要濕地落實明智利用理念與保育行動的重要計畫，除了中央主管機關之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定計畫記載明確可執行之事項於細則中，亦需明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記載相關事項之條文解釋，以補充母法之規定，促進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

- 濕地保育基金收支保管運作機制

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不僅限於濕地衝擊迴避、減輕與補償機制，亦可能有其他來源。因此「濕地法」中，規定濕地保育基金專戶的設立目的、設立方式、來源、用途等內容，並授權訂定實施辦法。基於授權明確性，明定濕地生態效益補償機制的補償主體、對象、方式、標準、面積、經營管理、監督及公益法人認可的資格、條件及方式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以健全濕地保育基金法制之基礎以維持濕地保育長期運作之後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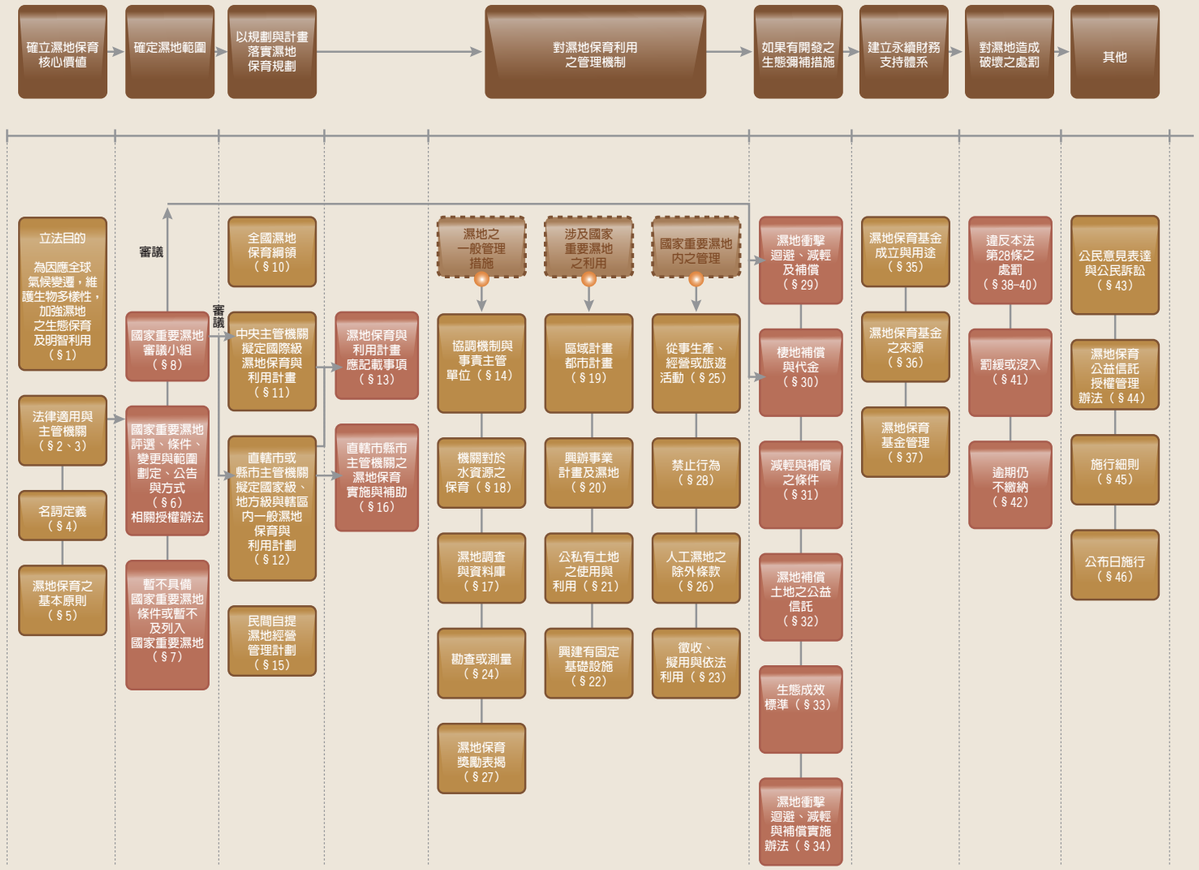

「濕地法」（草案）架構說明（99 年 10 月 26 日）

未來展望

濕地法制體系攸關國家未來濕地保育之發展，未來將依 98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與程序，以及 98、99 年成果，持續進行「濕地法」（草案）立法及相關配套辦法研擬作業，包括廣徵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學術與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使濕地法制更加完善。值此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加劇之際，各國逐漸將濕地的保護列為重要政策，但是真正訂定濕地法的國家仍然很少，預期該法案通過後，配合環境資源部的成立，將為我國的環境保育推廣歷程，樹立另一個里程碑。

小琉球——箱網養殖

政策與計畫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 行政院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特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設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為求計畫與預算能相配合，依據 90 年 10 月 8 日院長主持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決定（四）：「自 92 年度起，有關離島建設經費預算之編列，應首先依各縣（市）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
-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定 4 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年期訂為 96 年至 99 年各離島縣市政府均依行政院核定之「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研擬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離島縣政府每年依據方案提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離島建設基金幕僚單位並據以審議所提計畫書。並對未來發展予以定位：

  其中，金門發展定位為「國際觀光休閒島嶼」，以「觀光立縣、文化金門」及「讓兩岸認識金門、讓金門走向世界」為推動目標，期以在地觀光產業、戰地史蹟，配合臺灣—金門—中國福建日漸成形的區域經濟發展，推動金門成為觀光休閒島嶼。

  澎湖發展定位為「國際島嶼，海上明珠」，透過各項施政計畫，追求澎湖的生活、生產、生態均衡發展，加強自然資源的保育與文化保存，開發澎湖的自然能源，倡導無污染的生活環境，發揮在地行政效率與區域的特色，以發展島嶼觀光、特色產業行銷推廣、島嶼環境科技研發為 3 大重點發展策略，期能使澎湖成為一快樂島嶼美滿家園。

馬祖北竿機場

連江縣發展定位為打造「綠色神靈島—藍海長住境」的島嶼家園，發展具優質環境條件，適合在地民眾長駐的「離島家園」，並成為外來訪客常駐的「第二個家」，此外，期能發展成為高緯度特殊限量的無毒蔬果供應地，而連江縣緊鄰福州的地理特色，亦期發展成為提供福州地區居民選擇替代的優質消費基地等。

綠島發展定位為永續海洋生態與綠色旅遊產業島嶼，各項未來施政計畫除促進綠島與臺灣本島生活水平具相同水準外，在發展策略方面乃朝向永續能源與綠聚落發展設施建設、深化綠島在地文化傳承與特色發展、持續推動永續生態觀光與人權地景特色，使綠島成為東臺灣海洋永續休閒產業發展重鎮以及臺灣海洋永續知識學習島嶼。

蘭嶼發展定位為臺灣獨一的原住民海洋原鄉，發展策略方面為提升蘭嶼基礎生活環境及公共服務機構、復育生活性的家屋文化資產與文化生態部落、打造蘭嶼特色原鄉風貌與深度文化遊憩環境、朝向族群自主經營與文化自治發展。

琉球鄉發展定位為「海上休習（休閒與學習）島」，以建設小琉球成為一個融合生活、生產、生態三生發展之生態觀光與學習島嶼，各項建設計畫皆係為推動兼顧永續發展與學習島嶼為主要目標，透過推動海上風光導覽，島嶼渡假休憩活動與建設，使成為屏東縣沿海海域遊憩面中重要發展核心之一。

- 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年期訂為100年至103年，已要求各離島縣政府於本年度辦理綜建方案之規劃案。各離島縣政府業完成規劃，提陳99年11月16日由行政院吳院長主持之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並經審查通過。爾後各項離島建設計畫及補助經費皆應依據計畫執行，俾有整體性及前瞻性。

東北角——澳底

臺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臺灣四面環海，海域遼闊，海岸線長且富變化，沿海地區蘊藏非常豐富的生物與景觀資源，70年代開始，由於人口增加、都市擴張與工業發展，開發沿海資源的需求益發迫切。

但自然孕育的珍貴資源極為脆弱，一旦遭受破壞，需歷經很長時間始能恢復，甚至永遠無法復原。如果缺乏對沿海地區生態系統的認識，不當開發將致使沿海地區自然環境產生嚴重變化，許多珍貴的生物與景觀資源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如何有計畫地規劃經營沿海地區各項資源，並保護珍貴稀有資源以永續利用，成為重要課題。

類似問題當時也發生於世界各地，許多國家並先後訂定沿海地區相關管理經營法案，以保護沿海地區的自然資源。於是行政院71年4月22日第1777次院會，針對「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一案有了決議，第二項指示並指出必須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但由於臺灣地區海岸線長達1,566公里，若針對沿海地區景觀及生態資源分布狀況進行全面性調查後，再規劃保護，勢必曠日費時、緩不濟急，故先選擇具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的地區，進行勘查後依資源特性與分布規劃為保護區，並規劃發展措施，於6個月內提出報告。初步構想為將沿海地區劃為以下7個保護區：東北角海岸、蘇花海岸、花東海岸、墾丁地區、外傘頂洲、彰化濱海及淡水河口，其他次要者再繼續辦理，所需經費擬專案報請核撥。

本部遵院指示，擬定工作計畫及所需經費報院審查，經行政院於71年6月23日及71年8月13日核定。行政院核定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包括經建會、農發會、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及臺灣省政府等。主辦機關就海洋生物、地形景觀、植物、動物、法律、土地利用、環境評估等方面，邀請張崑雄、王鑫、陳明義、呂光洋、柯澤東、王鴻楷及馬以工等多位學者專家，協助調查自然資源、規劃保護區、研訂保護措施及草擬保護法等工作。

72年6月研竣「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之研究」，並於6月25日邀集參與本計畫之學者專家、各協辦機關以及有關之執行單位研商，完成「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確定規劃淡水河口、蘭陽海岸、蘇花海岸、花東沿海、彰雲嘉沿海、東北角沿海及墾丁沿海7個保護區。其中，墾丁海岸及東北角海岸因已分別有公告實施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做為管理依據，故對於兩個地區沿海自然資源現況將另行評鑑，以適當保護與管理沿海地區之自然資源。

73、76 年公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示意圖

73 年 2 月 23 日，本部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並依行政院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次要者，俟上述報告提出後，再繼續辦理」除上述 7 處保護區外，另行調查臺灣沿海具珍貴自然資源的地區，以求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之周延。

於是，本署委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邀請多位專家學者調查研究後，於 73 年 6 月中研竣「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後續計畫之研究」，並依據調查研究結果，於 74 年 2 月 1 日邀集各有關機關會商協調，完成「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

兩次計畫主要針對各保護區實質環境、自然資源特色、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政策等，擬定保護措施，以永續維護保護區內的自然資源。計畫中除界定各保護區區域範圍，並依保護程度不同又分為「自然保護區」與「一般保護區」，前者嚴禁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保護區內自然資源，譬如竹圍紅樹林、關渡草澤；後者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此外，計畫針對各保護區既存的問題，譬如：水污染影響生態系、土地開發影響生態系，採取具體保護措施，譬如：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限制抽沙、禁止採伐海岸植物等。

未來本計畫獲核定實施後，將可達下列重要成果：

- 落實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
- 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 劃設相關法定保護區
- 有效管理海岸開發利用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海岸地區公告、海岸解嚴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 擬定過程、計畫檢討與變更

臺灣四面環海，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沿海地區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也是人口密集與各類活動最頻繁之處。自 77 年解除戒嚴之後，各目的事業開發計畫未能整合考量海岸土地及資源具高度敏感且脆弱、一經破壞甚難復原之特性，以致多數的海岸線幾乎被大型的工程建設、海堤、公路所競用。

海岸地區之保護，始自 73 年行政院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隨後相關部會依法公告劃設「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漁業資源保育區」，並成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積極推動相關保護措施，惟擬作為海岸地區管理之基本法案──「海岸法」（草案）遲遲未能完成立法程序，致臺灣地區之海岸線始終未能有效管理。

為確保臺灣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避免不當設置海岸工程，衝擊自然環境平衡，同時為順應國際趨勢，確保海岸永續發展，並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為願景。本部爰協調相關部會研訂「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並將以「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及「海岸規劃」等 6 項，作為優先提列實施計畫之主軸。

本方案業經行政院 96 年 7 月 30 日核定，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際執行情形，於 98 年 10 月 21 日以核定修正本方案內容。

本方案由本署持續辦理各年度各期之自然海岸線統計資料，並以 97 年為監測基準年監測歷年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之變化。依本方案準則，相關單位在審核相關海岸工程項目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永續發展方案工作項目之執行準則，必要時應要求調整修正或減列，以作為核定編列年度經費之參據。

97 年至 99 年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統計表

期別	自然海岸線長度（m）NL	人工海岸線長度（m）AL	海岸線長度（m）NL+AL=TL	自然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NL/TL	人工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AL/TL
97（1）	1,102,726	856,706	1,959,432	56.28%	43.72%
97（2）	1,102,372	858,243	1,960,615	56.23%	43.77%
97（3）	1,101,609	859,120	1,960,729	56.18%	43.82%
98（1）	1,101,609	859,642	1,961,251	56.17%	43.83%
98（2）	1,101,380	859,857	1,961,237	56.16%	43.84%
99（1）	1,101,333	861,320	1,962,653	56.11%	43.89%
99（2）	1,101,333	862,570	1,963,903	56.08%	43.92%

註：97（1）代表 97 年度第一期海岸線長度、97（2）代表 97 年度第二期海岸線長度、97（3）代表 97 年度第三期海岸線長度、98（1）代表 98 年度第一期海岸線長度、98（2）代表 98 年度第二期海岸線長度、99（1）代表 99 年度第一期海岸線長度、99（2）代表 99 年度第二期海岸線長度。

海岸自然景觀

消波堤、突堤等人工設施破壞海岸自然景觀

- 未來展望

依本署統計，99 年臺灣本島地區之自然海岸線比例僅剩約 44.47%，換言之，臺灣一半以上的海岸線，已被人工設施所取代。

然而建堤岸、置消波塊、築防波堤以防止海岸被侵蝕，建設港口或填築新生地，卻也容易對海岸潮間帶、沙洲、潟湖及海灘等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棲地、漁場等造成影響，同時降低原本可透過沙灘、潟湖等海岸濕地，擔負淨化自然環境污染的功能。基於與大自然共生之理念，政府應肩負重新建立沿海生態系統的責任，儘量減少自然環境被破壞，若有不可避免的破壞或對已開發而惡化的環境，則需要儘快研發復育技術，進行生態復育。本方案為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現階段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作為海岸永續發展之基本理念，未來則再視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及政府組織重整等，進行必要之調整與修正。

海岸地區公告

- 擬定過程、計畫檢討與變更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1 月 19 日報經行政院第 2924 次院會通過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並配合「海岸法」草案對海岸地區之定義為：「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以及平均高潮線往海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6 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經會商有關機關，本部於 96 年 1 月 30 日公告。

- 未來展望

未來「海岸法」實施後，可參考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以加速推動海岸管理。惟依「海岸法」（草案）第 4 條對於海岸地區之劃定有明確行政程序，並作為未來擬定海岸管理計畫及其保護區與防護區劃設之範圍，因此未來海岸法實施後有關海岸地區劃定，仍將依法定程序辦理。

海岸解嚴

- 擬定過程、計畫檢討與變更

為落實馬總統政見主張，海岸地區經營應於海岸保育前提下，對人民親海活動朝向開放性設計，並注意避免不當設施造成海岸的破壞，以同時顧及國家整體發展與人民需求福祉的最大利益。故行政院 97 年 6 月 27 日召開「研商落實總統政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項次 7 具體內容編號（220）天空開放（海岸解嚴）部分，改列由內政部主辦，交通部、農委會協辦，應辦事項請內政部先行規劃海岸地區相關管制法規鬆綁之具體作法，後續再請相關機關分工辦理」，有關海岸遊憩活動法令措施之檢討包括「產業活動相關法令措施之檢討」、「人員管制相關法令檢討」、「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計畫檢討」。

- 未來展望

1. 配合各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海岸解嚴之相關法令或措施，期落實「天空開放，海岸解嚴，還港於民，國土加值」政策。
2. 在考量海岸地區國土永續發展與不破壞環境生態復育之前提下，發展具轉型潛力漁港，解除海岸管制區之管制，檢討現行水上活動載具之管理法規，開放民眾親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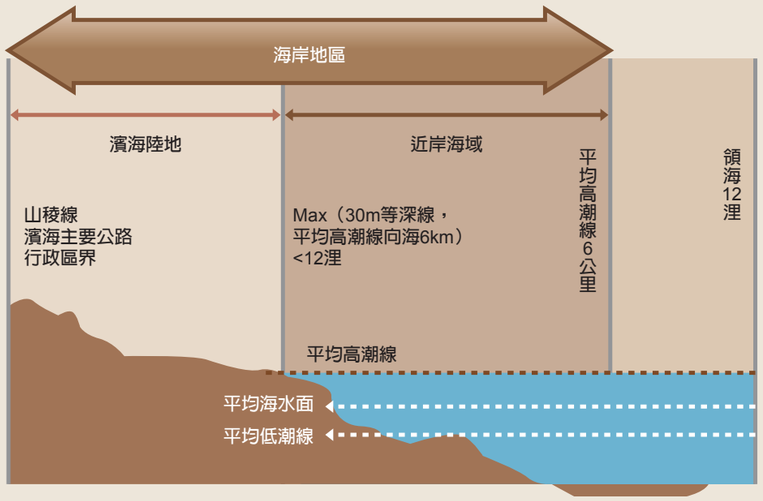

「海岸地區」定義示意圖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撥用開發之下海湖一號堤防新生地

嘉義縣東石堤防新生地現況調查套繪圖

調查作業之土地使用現況資料照片

配合檢察官偵辦之現地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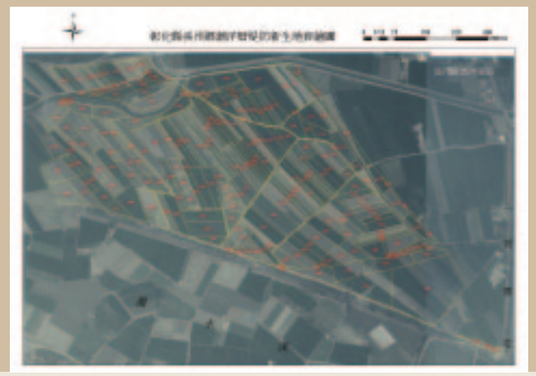

彰化縣潮洋厝堤防新生地現況調查套繪圖

調查作業之土地使用現況資料照片

水岸土地使用管理計畫

緣起

國有新生地大多位於水岸地區，為促進水岸地區親水環境機能的發展與制度的建立，使水岸地區環境機能規劃更臻完善，爰配合「挑戰 2008 年國家重點發展重要計畫」——「水與綠建設計畫」，在符合治水、利水、親水、生態及空間利用之 5 項原則下，就本署新生地開發局所經管的國有新生地及其附近水岸地區研擬的管理方針及具體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 94.02.04 函示確有需要辦理在案，98 年機關整併後，由城鄉發展分署接續執行。

辦理情形

為使國土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及經營，計畫項下保留公用開發之 35 區、面積合計 1,625 公頃土地，其中 2 區、計 448.85 公頃，為行政院專案核准之「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 BOT 案」與「鳳林休閒渡假園區 BOT 案」用地；另 9 區、計 269.06 公頃，配合林務局之「綠海計畫」，進行合作綠美化造林使用；另外，桃園縣下海湖一號堤防新生地 1 區、2.79 公頃，業經行政院同意由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撥用開發在案。目前仍待爭取預算及規劃開發之土地，計餘 22 區、857.55 公頃，除積極爭取預算規劃開發或續辦合作造林外，並將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撥用及規劃開發使用。

對於目前仍待爭取預算及規劃開發之土地，為求對於土地管理或使用行為能有效的監督管理，防止遭人濫墾、濫用，致破壞或影響環境生態等違法情事發生，進而配合地理資訊系統的建置，整合各區環境現況之資訊，建立現況資源開發管理機制等目的，除每季定期及不定期機動辦理經管土地之巡查作業外，並自 96 年 10 月起分區持續辦理土地使用之現況調查作業。

土地管理工作

- 巡查作業

  土地巡查工作每季執行一次，巡查作業以 2 人一組，以定期或機動方式進行。對於巡查時發現的異常使用、違規或違法之情形，均另予立案處理；對於違反土地使用規定者，則函移業務主管機關予以取締、裁罰，對於涉及刑事處理部分，亦移請檢警偵辦並配合出庭證述。

- 現況清查作業

  本作業項目包括地籍清理、圖籍套繪，使用人及使用現況調查等，對於清查資料均以數位化建檔，建立簡便之查詢功能，俾為土地規劃使用或管理時之資訊參考。共計完成現地調查 3 區（1,063 筆，179.07 公頃）、整理中 3 區（95 筆，115.57 公頃），尚餘 4 區（585 筆，147.67 公頃）仍待賡續作業。

未來展望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水岸地區土地使用管理計畫所列國有新生地將回歸國有財產局或各需地機關經管，業務轉型辦理城鄉發展、規劃及生態保育、景觀造林事宜。

◈ 關渡自然公園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緣起

位處東亞島鍊要塞和海潮匯聚之所的臺灣，地形多變、生態豐富，是無數生物生息遷徙的重要棲地。浪潮與河川涵養出廣闊的濕地，從海岸泥質灘地、岩礁、河口、沙灘，連結遍布內陸的窪地、漁塭、水稻田、水圳、埤塘、水庫、自然湧泉、高山湖沼等，在這塊小島上串成綿密的「濕地網絡」，孕育臺灣豐富多樣生物，使濕地生態環境有「大地之母」之美稱。每一塊濕地有其獨特的自然生態和豐富的物種，更有許多珍稀且瀕臨滅絕物種只選擇生長於此。

目前國內針對濕地進行管理的相關法規，主要見於「環境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潟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然而在「濕地法」尚未正式立法的時刻，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且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資源的妥適利用，加強濕地生態功能的保護與經營管理、落實環境教育，實有必要擬具一套適合於我國的濕地保育計畫，以賦予中央主管機關以及地方政府一定的權責進行濕地保育、鼓勵企業與民間參與濕地的保育與復育，制定一定限度內的使用條件、保障濕地所有權人之產權、制訂積極的獎勵方式，營造一個對於濕地友善且妥適利用的社會環境。

本署基於全國國土資源規劃主管機關之立場，一向不遺餘力推動國內重要濕地保育行動。因此，本署自 97 年初著手草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原名稱為「臺灣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98 至 103 年）」），期間歷經歷次修改，並曾納入「海岸保育復育計畫（草案）」成為該計畫之行動方案之一。本計畫將落實「環境基本法」、永續會、全國公園綠地會議之理念以及「海岸保育復育計畫」之政策。

98 年 7 月本計畫由行政院蔡前政務委員召開部會協調會，確立未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之推動將以行政院永續會為協調平臺，並由農委會、水利署、環保署、營建署、教育部及觀光局等單位共同辦理。後於 98 年 10 月、98 年 11 月及 99 年 2 月召開 3 次部會協調工作會議，於 99 年 5 月 24 日經建會第 1388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審查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後以 99 年 7 月 1 日核定本案，於 100 年度正式開始實施。

政策目標

本計畫以「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明智利用濕地資源、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作為計畫整體目標，茲簡要說明如下：

- 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

  濕地持續養育各種生命，它的穩定將維繫其中各種生命之間的相互依存，更對外在環境提供了食物、污染代謝及其他各種有形與無形的服務。在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及既有人為破壞的情形之下，濕地生態的穩定及生物多樣性更顯其珍貴與無可取代，濕地零損失更是濕地生態保育最基本的政策。本計畫保存並維護濕地生態環境，並將與其他生態系統整合連接，使其能在全球氣候變遷之下發揮自我調適機制，並以其穩定性及多樣性的功能與價值，持續造福我國環境與國民全體。
- 明智利用濕地資源

  濕地生態具有相當的經濟價值，提供有形的物資財貨以及無形的環境服務，適當地使用可以兼顧生態健康並提升國民福利。

濕地保育及復育並非限制資源的利用，而是應以明智利用（Wise Use）的觀念，也就是適時、適地、適性的使用，以兼顧生態健康並提升國民福利。在本計畫的指導之下，科學化的管理與使用濕地自然資源，並經過產業輔導轉型，使當地經濟、生態、環境與文化價值得以重生。

- 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

  濕地生態環境是當地社區文化的根源之一，其規律及資源左右了當地社區居民的生活方式作息，更經過長期的淬煉與激盪，釀造出當地社區特有的人文氣息。因此，濕地生態的存在與否也決定當地社區文化與經濟是否能持續扎根與延續，濕地生態與當地社區文化應該有更良性與緊密的結合。本計畫關心濕地周邊相關地方社區居民及其文化的傳承，借重地方社區及團體的智慧並透過凝聚共識的過程，共同經營管理濕地生態，並經由教育的推廣與國內外的知識交流，從國家、區域與地方社區的 3 個層次重新認知濕地生態保育的意義，重新建構濕地生態與社區文化的互動與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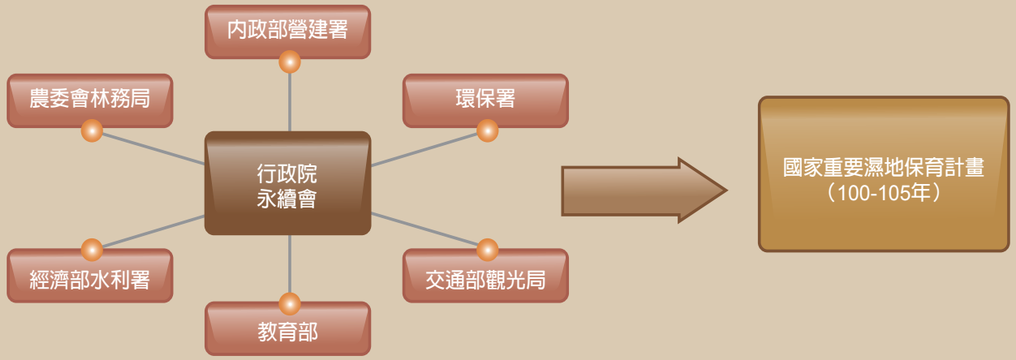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由永續會作為整合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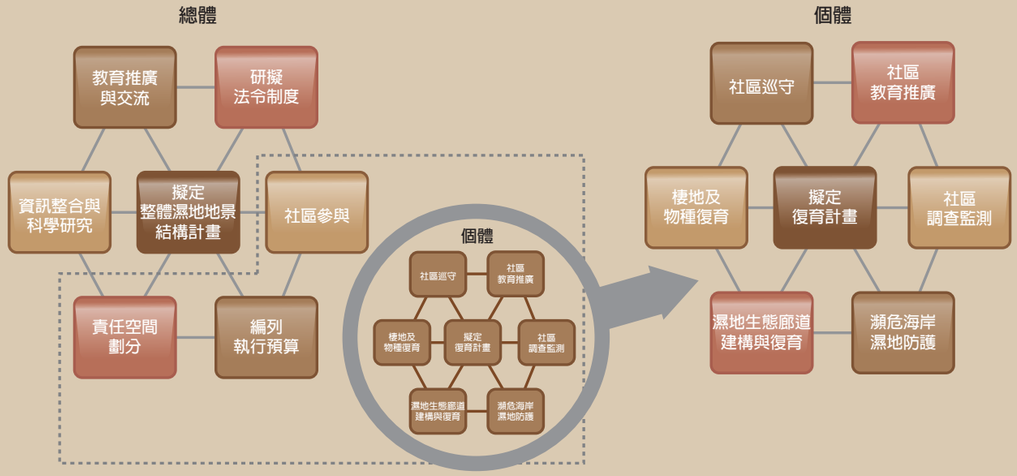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執行系統示意圖

計畫內容

以往對於濕地之保育多以劃定保護區或針對特定指標物種劃設保護區之方式進行。然而，此等單純劃定保護區進行保育之方式，難以支援後續相關經營維護以及生態復育推廣教育活動所需。鑑此，後續之執行策略及方法，必須政府與民間共同攜手合作，藉由法案形成健全管理體制，協同相關部會合作，以產生整合性行動作為。

因此，本計畫以 6 年為一期跨部會執行計畫，以 100 年至 105 年共 6 年為實施期程，99 年由本署編列預算持續辦理，100 年則開始各部會分工作業每年滾動式檢討修正報行政院核備執行。

101 年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前，將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分別由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以及本署主辦，交通部觀光局以及教育部為協辦，各依權責及專業領域推動本計畫之復育作業，並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協調平臺，以有效整合本署與相關部會之業務，並於每年初檢討該年度執行工作項目及經費編列事宜。其後則配合組織再造作業，加以整併辦理。

中央政府完成組織調整後，本計畫主管機關將為環境資源部，協調平臺將於環境資源部內成立協調平臺。

而未來國家重要濕地之復育將整合各單位之專業，分為共同辦理（整體性、制度性）以及分工辦理（地方性、個案性）的模式，進而擬定復育計畫為行動策略藍圖，以「地景系統規劃復育」、「法令制度研擬」、「科學調查研究」、「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教育訓練與宣導」等方向進行。

「共同辦理項目」為濕地復育工作中，屬較整體性、制度性之項目，主要由本署主辦推動。內容包括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建構濕地永續法制與管理體系、整合提升濕地科學、強化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教育訓練與宣導等主要工作項目。

「分工辦理項目」則為針對個別濕地基地之地方性、個案性項目，詳列濕地復育標準作業內容，由各主辦機關依據濕地責任劃分結果及各濕地的特性、條件與議題，進行全部或是部分復育作業。作業內容包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濕地基地環境營造、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海岸濕地防護、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推動濕地保育、濕地產業及生態旅遊）、教育推廣等及其他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

預期效益

本計畫之推動，預期可達到階段性濕地保育及防災等功能，達到「明智利用」（Wise Use）濕地，穩定生態與維護生物多樣性，增加二氧化碳吸存量，提升社區產業經濟福祉，並營造親水、休閒、遊憩及美化濕地環境，對社會環境、國家整體生態保育及教育助益很大，可達到「2008 亞洲濕地臺北宣言」揭櫫「健康濕地、健康人類」（Healthy Wetlands, Healthy People）之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目標。同時藉由本計畫，將可有效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之權責，推動重要濕地之保育及利用工作，未來預期可更加穩定濕地生態與豐富生物多樣性，並提供社會環境教育、休閒遊憩、美化環境等功能。

另外，在「海岸法」、「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及濕地相關保育法案通過前，藉由本計畫之推動，能迅速對濕地等環境敏感地區進行必要之保育及復育工作，確保國家未來永續發展之生態環境。在適當引導地方政府與當地社區民眾重新認知生態價值後，將可明智利用海岸與濕地生態資源，以在地化的作為，提振當地社區意識、地方經濟與文化認同。

建設與執行

離島建設

推動緣起及過程

為健全離島產業發展，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及「預算法」規定，中央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其規模不低於 300 億元，自 90 年起由國庫分 10 年編列撥補，俾辦理離島開發建設計畫之補助、貸款及投資項目等。本基金主要的任務係依規定充實離島地區產業、教育、文化、交通、醫療、觀光、社會福利及環保建設，並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未來離島建設將促進離島居民之福祉，並朝永續發展方向推動，採更為整體性、系統性方式規劃建設，以避免不當開發造成自然、人文生態破壞。

本基金依法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入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執行成效

- 90 至 94 年國庫每年撥補 32 億元挹注基金，補助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等 5 個離島縣市，辦理交通、觀光、農業、水資源、教育、文化、社會福利、消防、醫療、環保等，平均每年 100 項建設計畫，補助經費約 30 億元。
- 95 年以後，鑒於過去撥補之預算 160 億元大多用於無收益性之補助計畫，幾已消耗殆盡，遂於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改進方案，加強收益性之投、融資項目，因此，自 95 至 99 年每年補助計畫經費減為 10 ～ 12 億元，其餘經費轉供辦理投融資計畫，期使離島基金能永續使用，95 年度為離島建設基金投融資業務第一年，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投資及融資預算分別為 3.5 億元及 17 億元；96 年度預算案匡列投資及融資額度分別為 3.5 億元及 17 億元。迄 99 年底基金餘額尚有 97.8 億元。
- 90 至 99 年 9 月補助計畫平均執行率為 63%，在執行成效方面，包括海空運交通改善、設計離島遊程及行銷推廣、提升離島居住環境景觀、增加水資源開發、文化保存及人才培育、提供急重症後送醫療服務，提升在地醫療品質、垃圾轉運處理等。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推動緣起及過程

臺灣海岸線長達 1,566 公里，過去因經濟發展需要，逐漸向海岸地區開發，自然海岸線長度不斷縮減，並嚴重影響海岸資源與景觀，造成海岸地區水泥化問題嚴重。

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重新檢視國土資源規劃合理性及環境使用永續性有其必要性，本署逐年透過推動海岸復育與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確立海岸永續利用與經營管理方向，改善海岸劣化情況，逐步實踐回復近自然海岸的目標，並且以「減量」、「復育」和「環境整理」為方式進行海岸棲地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

本計畫共分為「92 至 95 年度」及「98 至 103 年度」2 階段辦理：92 ～ 95 年度計畫原係「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水與綠建設計畫」之子計畫，奉行政院 92 年 1 月 2 日核定在案；98 至 103 年度計畫係內政部基於海岸業務推動機關權責，擬具「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98 至 103 年）」，納入行政院以 97 年 7 月 24 日核定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 年至 103 年）」，整體計畫以海岸防災及環境保育並重的觀念，透過海岸地形監測及生態環境調查計畫，落實海岸永續經營，達成人類與自然環境共存共榮。並自 98 年度起逐年編列 1 億元經費，以競爭型評比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列 4 類計畫（海岸侵蝕防護部分已有權責單位主管，本計畫不予補助）：

- 縣（市）海岸整體規劃

  以永續海岸發展為主軸，透過海岸資源調查、彙整分析，協助地方政府瞭解海岸環境，並針對重要保護標的、防護重點依海岸法草案規定試擬管理方式，透過專家學者協助，及地方社團互動，對該地方海岸整體發展方向進行對話，以期凝聚共識，避免未來零星、片段、個別互斥發展；除建立地方政府對所轄海岸發展、復育方向與共識外，並依資源特性遴選重要示範計畫復育建設地點，以利積極進行保護及復育作業。
- 都會（城鎮）海岸復育景觀計畫

  部分海岸因緊鄰大型港口，都市發展密集，其地點位屬都會（城鎮）地區，平日前往或經過之民眾眾多，惟部分設施施設不當或因時程久遠而有不適，亟需予以改善，進行環境整理，以資民眾親海。
- 海岸生態復育保護計畫

  針對已具海岸生態保育標的物（如濕地、河口、沙丘、棲地、特殊海岸地質景觀、保育類動植物）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劃設納入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或其他依法劃設相當於海岸法草案之一、二級保護區，亟待投入資源進行復育保育之示範地點。

95 年度補助基隆市「和平島島中島人工設施拆除及地貌復原與混凝土護岸改善工程」

◈ 98 ～ 100 年度補助宜蘭縣「蘇澳鎮內埤風景區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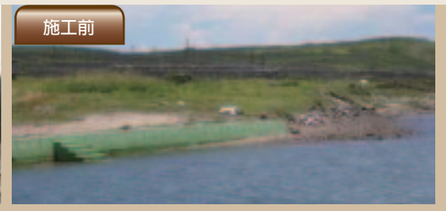

◈ 98 年度補助澎湖縣「中屯海堤海岸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 七股鹽田濕地　方偉達攝

- 一般海岸景觀改善計畫

　　雖無具體保育復育標的，惟基於改善海岸整體環境，輔導地方政府進行環境整理及設施減量作業，提供民眾親海休憩空間，以提升環境品質。

執行成效

　　本署自 92 年起邀集具生態、景觀、遊憩、海岸工程、環境工程及地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籌組海岸專業諮詢服務團隊——「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以生態、景觀、地質、海岸工程、人文及環保做多方審慎評估，並且進行全國海岸環境總體檢，於 93 年及 94 年分別遴選「苗栗竹南海岸」、「彰化伸港」、「澎湖風櫃」、「基隆和平島」、「新竹南港水塘」、「高雄西子灣」、「屏東後灣」7 處示範點進行推動，其中彰化烏溪河口海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遴選為 9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間舉辦之「94 年度生態工法博覽會主展場」展示案件，達成宣揚政府海岸保育成果及發揮教育功能之正面意義，並獲「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頒予 94 年度「金鯨獎」。98 年度補助 15 縣（市）19 項計畫，補助經費 9,850 萬元；99 年度補助 13 縣（市）22 項計畫，補助經費 9,220 萬元；100 年度補助 9 縣（市）政府 14 項計畫，補助經費 6,499 萬元。

　　於「海岸法」未完成立法前，本署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將海岸地區之環境景觀加以復育及整理，不但可提供民眾較佳之親海休憩空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可將海岸地區豐富生態及自然資源轉化為環境教育場所；同時建立地方政府、居民、NGO 團體溝通互動平臺，凝聚各界對海岸保育之共識，提升國人對海岸生態之認知與保育觀念，將「人」與「海岸環境」相結合。未來「海岸法」立法實施後，相關成果可考量依法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之優先劃設對象，以達「海岸法」相關保護區立法保護原意與宗旨。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補助作業

濕地評選作業

　　濕地——大地的孕母，其蘊藏豐富的生物多樣性，是地球生產力最高的生態系，而其多元的功能，除提供生物棲地，還包含清淨水源、防治洪氾、颱風、海嘯、潮水侵蝕等。為落實推動本土生物多樣性工作，推動濕地生態保育，並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的保育作為，本署特於 95 年 10 月邀集專家學者、部會代表及相關 NGO 團體成立「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首創以整體「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的立場，首次透過由下而上的公開推薦，以系統性指標評選的方式，辦理「劃定國家重要濕地」作業。歷經專家學者、部會代表、地方政府及 NGO 團體一年多的努力後，於 96 年 12 月完成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並於同月「全國公園綠地會議」公布結果。除「曾文溪口濕地」與「四草濕地」等 2 處「國際級」濕地外，尚有「國家級」濕地 41 處及「地方級」濕地 32 處，面積共計 44,378 公頃。

　　而為充分瞭解臺灣濕地分布狀況，全國公園綠地會議中特將「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列入後續辦理事項之重點工作。因此，本署於 98 年 6 月召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成員，再次啟動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程序。98 年 9 月 3 日將「2009 國家重要濕地推薦須知」與「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標準」正式函告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協助辦理，自 98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30 日接受各界推荐。由各機關、學校及 NGO 組織等共 35 個團體，提出共 43 件之推薦申請，推薦濕地分布於 16 個縣市範圍內。

　　本署在彙集各件推薦資料並協同顧問團專家學者進行初步審視及諮詢後，彙整相關資料提報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並於 98 年 12 月召開「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複評會議」，由評選小組委員進行複選評分。後依照會議結論於 99 年 1 月辦理許厝港濕地、八煙聚落砌石水梯田及大鵬灣人工濕地群組會勘，完成複評作業。而後為尊重地方意見並凝聚共識，於 99 年 4 月召開第一次「部會及縣市政府說明協調會議」，確認新增及檢討國家重要濕地之等級與範圍。99 年 6 月 8 日則至屏東縣政府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地方說明會」（屏東縣部分），並於 8 月 11 日至屏科大辦理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現勘，持續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社區及團體，確認新增及檢討國家重要濕地之等級與範圍。

臺灣國家重要濕地地圖
Map of Taiwan Wetlands

● 國際級濕地 NO.：1～2　● 國家級濕地 NO.：3～43　● 地方級濕地 NO.：44～75

台灣和所屬島嶼位於亞熱帶，氣候溫暖，雨水充沛，全島山巒綿延，溪谷縱橫，孕育出豐富的濕地環境。在濕地系統中，串連成綿密的濕地網絡，是生物棲息繁衍的家，也孕育出豐富生物多樣性的「濕地銀行」。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是本部營建署95年開始推動的重要計畫，這份「國家重要濕地地圖」是展現計畫初步成果。如果國家經建發展成果象徵台灣的父親；那麼，哺育我們的這片土地，象徵著我們的母親。逸洋樂於為所有愛台灣的朋友推薦這份精彩的地圖，讓我們共同關心與愛護大地母親。

內政部部長 廖 3 以

濕地與森林、海洋並稱全球三大生態系統，是世界上生產力最高的地區之一。根據1997年英國《自然》雜誌評估，全球生態系統每年的生產價值是33兆美元，其中全球的濕地系統價值每年是14.9兆美元。拉薩姆會議也在2002年評估濕地每年的生產經濟價值是15兆美元，可見濕地的重要。本署評選出國家重要濕地，除「生態價值」以外，還具備「知識經濟」和「市鄉美學」的新意，充滿無限想像空間，等待所有關心濕地的朋友細心品味。企盼透過生產、生活、生態和濕地主體概念，締造我國成為全球濕地復育、保育及教育的典範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葉 4 之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地圖

◈ 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濕地蘊藏豐富的生物

而後，本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國家重要濕地總評會議，優先針對已獲初步結論之推薦案進行討論，會中取得各委員之同意，通過淡水河流域濕地等共計 15 處濕地。其中淡水河流域濕地以流域整合的觀念，除包含原有國家重要濕地外，另新增臺北港北堤濕地、浮洲人工濕地等，以及擴大五股及新海人工濕地。另於 100 年 1 月 7 日辦理許厝港濕地研商協調會議，決議將許厝港濕地一併納入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前述結論於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並於 1 月 22 日辦理授證儀式。本次公告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包括 2 處國際級、40 處國家級與 40 處地方級濕地，總面積達 56,865 公頃。其他尚未獲得共識之推薦案，仍將持續深入地方溝通協調以爭取社區認同，亦將增加未來社區經營管理濕地的契機。

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成果專輯——濕地生態萬花筒

補助濕地保育復育補助成果

自 96 年 12 月 19 ～ 20 日「全國公園綠地會議」中舉辦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授證儀式及宣讀「臺灣濕地保育宣式」後，本署於次年隨即啓動「2008 臺灣濕地年」系列活動，包括辦理臺灣濕地保育系列論壇、舉辦「第一屆亞洲濕地大會」、建置「國家重要濕地」網站、舉辦濕地生態導覽、影像徵選活動、編撰相關出版品、配合相關活動整合行銷等 7 項活動。其中最重要莫屬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合作，共同舉辦「第一屆亞洲濕地大會」，除有效進行國際交流外，對於我國濕地保育、學習、研究及建置交流平臺，提供了良好的基礎，2009 年 6 月更獲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頒贈榮譽獎項，表彰我國舉辦亞洲濕地大會的卓越貢獻。

然而濕地環境的維護，不能僅靠中央政府推動，尚需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合作，方能以最少的力量達到最大的成效。為能持續保育我國濕地生態環境，豐富城鄉地景風貌並建構區域生態網絡，本署於 98 年度起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希望摒除傳統工程建設制式作法，協同地方政府鼓勵鄉鎮公所、法人組織、社區團體及大專院校共同進行國家重要濕地生態調查復育、地景改造、生態調查監測以及巡守等環境永續經營管理工作，以「明智利用」為策略，建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復育與經營管理機制，促進臺灣地區濕地之永續發展。98 年度計畫投入 3,800 百萬元補助共 18 個縣市執行計畫，獲得各縣市政府及地方團體廣泛的支持。

99 年度本署仍投入 3,300 百萬元，持續致力於本計畫之推動。最終核定補助 17 縣市執行濕地相關維護復育計畫，範圍涵蓋 28 處國家重要濕地，持續推動濕地復育及資源調查相關工作。

而為協助各在地社團組織執行計畫，本署同時廣邀各領域專家學者籌組「濕地生態及地景復育顧問團」，提供濕地復育作業專業諮詢。其他有關濕地法制化作業、濕地資料整合、濕地科學研究、濕地生態調查標準作業及濕地社會經濟研究等亦由本署持續進行中，為推動整體國家濕地生態保育奠定基礎。在年度各縣市計畫執行終了後，本署即統籌辦理成果評鑑與觀摩活動，藉由表揚及成果觀摩活動，嘉勉執行績優團體，並提供各執行單位互相交流與學習之機會。98 年度補助成果亦由本署彙集編纂「濕地生態萬花筒」，供各界參閱。

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

濕地環境之復育與維護並非一蹴可及，必須結合在地人士之力量，藉由持續性之投入，方可獲得最大的成效。本署未來將配合各相關部會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藉由持續性之補助計畫，協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濕地環境之維護及復育工作，更將持續建構濕地永續法治與管理體系，對重要濕地進行科學化之管理，鼓勵社區與在地團體共同參與濕地之經營管理，同時經由教育推廣集合年輕世代積極參與濕地復育活動，培育新的濕地生力軍，以將正確之濕地保育觀念深植民心，促進臺灣地區濕地之環境維護及達成永續發展之理念目標。

未來本署將以目前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為基礎，經套疊鳥類、哺乳類、兩棲類、爬蟲類等生態分布熱點後，藉由串連海岸河川湖泊，與連接中央山脈保育軸，以建構我國濕地生態網絡。同時將結合社區、學術機構和 NGO 團體，共同推動濕地復育、維護管理、監測評估、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等活動，建立我國志工人力系統，並持續與國際進行交流合作，以吸收國外寶貴經驗，展現臺灣經驗與價值。